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642,089.58	293,185,522.48	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76,283.18	13,351,422.87	2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66,641.42	8,763,731.00	3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15,109.46	23,918,505.19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63%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3,522,161.02	4,053,842,031.16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4,749,845.83	2,345,498,282.84	2.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4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60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8,52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59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538.79	
合计	5,009,641.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1%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4,86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493,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106,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1%	1,928,9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6%	1,538,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25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3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1,000,0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80,2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610	人民币普通股	3,493,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2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538,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30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8.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对应收到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8.47%,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材料款本期陆续到货,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3.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部分电站转让股权款、减资款及应收股利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8.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根据销售订单备货所致。

6、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3.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组件销售质保金到期收回所致。

7、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7.79%,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减少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从固定资产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新增产线预付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4.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6.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缴纳了上期计提的所得税所致。

12、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1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6.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7.28%,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与销售相关出口报关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加大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及由于汇率变化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计入合同资产的组件保证金,相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9、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同时,毛利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3%,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核销了确认不用支付的工程款所致。

11、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母公司可弥补的营业亏损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7.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部分电站转让股权款、减资款及应收股利,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发行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和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并进行公告。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1 年 03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或因无证房产未及时办理建设及产权手续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拆除、搬迁等,则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尚未经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问题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收回农用地等,则实际控制人将充分补偿发行人及起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2022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集团	光伏镀膜玻璃	210,000	7.44%	15,620.65	14,467.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集团	光伏镀膜玻璃	150,000	52.58%	78,863.06	70,936.2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集团	光伏镀膜玻璃	210,000	6.2%	13,029.67	9,458.28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473.00	20,150.23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00.00	6,300.00	0
合计		50,773.00	26,450.2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曹海花、杨镇;津京资本 李正强;华轩投资 张理昭;光合未来 陈亮;北京高信百诺 薛峰;上海人寿 肖迪;浙商基金 柴明;深圳悟空投资 江敏文;华润元大基金 哈含章;汇安基金 王明皓;港丽投资 吴雁宇;凯丰投资 陈泽斌;中金公司 周秀锋;国投瑞银基金 李威;中欧基金 张弛弛;嘉实基金 宋阳;西部利得 邹玲玲;方正证券 王子琦;高毅资产 杨昊;中信证券 刘锐;广发资管 胡泽	2021 年业绩展望;风阳窑炉二期的进展以及三座窑炉的产能;与风阳关联交易的规避措施;电子玻璃推广及进展等等	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胤时尚	股票代码	300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威敏	王建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传真	0577-88823999	0577-88823999	
电话	0577-88823999	0577-88823999	
电子信箱	zoenn800@zoenn.com	zoenn800@zoen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胤时尚是一家以时尚产品设计为核心业务的创意设计企业,目前公司时尚产品设计主要应用于鞋履设计,同时其应用于各类消费品外观的图案设计业务亦快速发展;基于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在提供鞋履设计服务的同时亦向客户提供鞋履供应链整合服务。

1、设计业务的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设计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设计业务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是公司成长的核心驱动业务。公司拥有规模化的成熟设计师团队及高效的设计体系,通过集中化采风及模块化的设计流程,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设计产出速度快、数量多、质量高,具有专业优势、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成为了业内目前少有的具备快时尚、量贩式时尚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

公司鞋履设计业务的实质为设计团队结合对时尚潮流的把握进行设计构思,形成包括时尚图案、元素、版式、材料、配色等在内的鞋履整体设计方案,并制成实体样鞋对外展示并供客户选择。鞋履设计业务向客户交付的设计成果主要为技转资料及样鞋。

图案设计业务是公司新兴的时尚产品设计业务,主要是设计师根据其对现下时尚元素的理解,形成适用于终端消费品外观的整体设计方案。公司图案设计可广泛应用于服饰、箱包、家居用品、丝巾、饰品等各领域。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所在是设计能力,设计业务是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的起点。

2、供应链整合业务的实质是公司基于客户选中的设计款式提供的配套组织生产服务,主要目的是帮助客户将公司的设计成果落地

供应链整合业务的模式主要为客户选择公司设计的鞋履设计样式后,若需委托公司将设计成果转化为批量鞋履成品,则向公司下单;公司组织外部鞋履生产厂商生产相应鞋款,向其批量采购后再销售予客户。

公司在供应链整合服务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地处温州,为鞋履产业集群地之一,且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耕耘,掌握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供应商的工艺强项、生产能力等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相比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方面更具有效率,更能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过程的全程把控,从生产前的工艺技转、鞋材辅料的采购监督,生产过程中的专职品控人员工艺流程把控及生产结束后的品质验收,确保了设计成果的完全落地。

客户向公司采购鞋履设计服务后,可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公司组织生产,存在部分客户仅采购公司的设计服务自行组织生产的情形,亦存在部分客户仅向公司采购的部分设计款式委托公司组织生产的情形。同时,随着图案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延展图案设计应用品类,加快设计产品化、市场化,以满足客户在图案设计方面对时尚产品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图案设计应用品类相应供应链整合服务。

公司量贩式的设计能力及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恰好契合了大众品牌鞋企尤其是女鞋品牌所具有的上新数量多、设计款式丰富、响应速度快的行业特点,公司形成了一批以波兰 CCC 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鞋企客户,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成为越来越多大众鞋履品牌的产品设计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亦向国内广大传统鞋履 OEM 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输出时尚产品设计,以自主创新助力于传统鞋履产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的创新设计能力能够赋能予我国传统鞋履生产企业,有助于其提高产品竞争力,既有利于化解和提升传统鞋履产能利用率、改善中小企业生存困境,同时也增加了就业和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99,295,049.96	685,659,386.46	-12.60%	624,805,00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47,305.28	109,179,849.27	-4.33%	85,105,5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98,333.46	102,221,571.74	-9.71%	82,188,0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7,763.44	84,923,775.49	41.42%	99,082,6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9.8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9.8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8%	33.68%	-13.10%	43.2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78,443,483.01	479,839,308.48	124.75%	419,403,0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629,948.31	375,862,788.31	154.78%	275,463,090.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543,407.23	178,474,636.62	171,711,394.50	137,565,6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4,620.06	33,789,272.43	31,058,368.46	20,015,0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23,947.81	29,514,308.65	29,133,786.48	14,326,2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5,648.18	90,263,376.08	-758,242.97	70,648,278.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1%	118,332,000	118,332,000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	31,140,000	31,140,000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0,800,000	10,800,000			
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8,100,000	8,100,000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6,228,000	6,228,000			
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400,000	5,40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9%	446,528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6%	381,400	0			
汪芳	境内自然人	0.14%	333,2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13%	315,4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嘉财